

新版精神衛生法與強制就醫新制

楊聰財 魏兆玟*

摘 要

中華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於民國72年12月7日公布實施，全文52條。接著分別於民國89年7月19日公布第一次修正，民國91年6月12日公布第二次修正。民國96年7月4日公布第三次修正，並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。此次修正幅度甚大，全文63條，新增10條法規，幾近全面改寫。新版「精神衛生法修法」以精神疾病患者權利為「重要基石」，最終以「回歸社區」為目標。修法的重點有三：

- 一、保護病人，以病人為中心、反歧視
- 二、回歸社區化照護系統
- 三、強制住院改為審查會鑑定機制

另外對於新法的實施，（精神）醫療專業人員應注意的事項：

- （1）比以前繁瑣的行政流程
 - （2）進行強制住院申請有時間要求
 - （3）嚴重精神病患規定性通報
 - （4）對病人錄音、錄影、攝影或監看需經同意
 - （5）對於違反規定者會有罰則
- （精神）醫療專業人員應加以了解新法，並在實務上做適當的評估和處置。

關鍵詞：精神衛生法、嚴重精神病患、強制鑑定、強制住院。